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孔雯雯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2月14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 项目背景
  
 随着城市建设向东扩展，城东片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，需要通过市政维修服务项目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提升区域的城市形象和品质，城东金融贸易区等区域城市化进程加速，人口密度增加，市政基础设施使用频率高，长期使用导致路面、路沿石、井盖及公用设施等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，影响市容市貌和居民生活，需要及时维修维护，市政维修服务是服务群众的重要体现，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通过对城东片区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，可营造优美、舒适、安全、和谐的生活环境，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，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，为文明城市建设加分。
  
 此项目根据《喀什经济开发区（城东片区）详细规划》实施，旨在提前对相关区域的设施进行维修和完善，保障重大项目周边环境和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改善城东片区居民出行条件，对提高城东片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，同时本项目可以加快沿线城区开发进度，缓解城区交通压力，促进城东金融贸易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。
  
 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 该项目总投资927.74万元，主要用于维修道路面积5000平方米，维修路灯50盏，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对于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，提高沿线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。
  
 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总投资927.74万元，主要用于维修道路882.74万元，维修路灯45万元，其中维修道路面积5000平方米，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改善了沿线居民出行条件，提高了沿线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。
  
 本项目主要对城东所有单体项目进行维修，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路、非机动车道路、人行道破损及塌陷路面进行维修，恢复损坏的路沿石，抢修地下管网，更换损坏井盖，完善标识标线，维保消防设施、应急电源、市政基础设施等。
  
 3.项目实施主体
  
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贯彻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、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各项方针政策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;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、指导辖区产业规划、产业培育;承担经济管理，改善营商环境、促进经济发展;负责统筹城东加工转化区规划建设，推进基础工程和项目建设，协调相关产业发展要素，向装备产业园、11县产业园等平台提供必要市政服务;推进产城一体化发展;负责推进高新技术、机械制造、现代物流等产业在城东加工转化区科学布局、聚集发展，着力建设高质量就业示范区;负责中心党组织建设和辖区“两新”组织建设等工作，协调社区和警务站等工作;承办喀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  
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为全额事业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：综合服务科，投资发展科，城市管理科，建设管理科。
  
 实有在职人数25人，其中：核定编制内实有人数10人，其他人员15人。
  
 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 根据《喀什经济开发区（城东片区）详细规划》规定，设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27.74万元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927.74万元。用于维修道路成本882.74万元，维修路灯成本45万元，合计927.74万元。
  
 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预算金927.74万元，主要用于维修道路成本已支出882.74万元，维修路灯成本已支出45万元，合计执行金额927.74万元。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
  
 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，项目总投资927.7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27.74万元，用于修道路成本882.74万元，维修路灯成本45万元，本项目可以加快沿线城区开发进度，缓解城区交通压力，促进城东金融贸易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，改善城东片区居民出行条件，保障公共设施正常使用，保障重大项目周边环境和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  
 2.阶段性目标
  
 2024年年底项目总投资927.7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27.74万元，用于修道路成本882.74万元，维修路灯成本45万元，合计927.74万元。从而改善城东片区居民出行条件，保障公共设施正常使用，保障重大项目周边环境和设施的正常运行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、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 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政策文件规定，以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为评价对象，对该项目资金决策、项目实施过程，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。
  
 3. 绩效评价范围
  
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，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、使用、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  
 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
 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 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 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 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。
  
 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
  
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
  
决策（15分） 项目立项（5分） 立项依据充分性（3分） 3
  
 立项程序（2分） 2
  
 绩效目标（5分） 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分） 3
  
 绩效指标明确性（2分） 2
  
 资金投入（5分） 预算编制（3分） 3
  
 资金分配合理性（2分） 2
  
过程（20分）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资金到位率（3分） 3
  
 预算执行率（3分） 3
  
 资金使用合规性（4分） 4
  
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5分） 5
  
 制度执行（5分） 5
  
产出（45分） 产出数量（10分） 实际完成率（10分） 10
  
 产出质量（10分） 质量达标率（10分） 10
  
 产出时效（10分 完成及时性（10分） 10
  
 产出成本（15分 成本节约率（15分） 15
  
效益（10分） 项目效益（10分） 实施效益（10分） 10
  
满意度（10分） 满意度（10分） 满意度（10分） 10
  
 权重分值：100分 总得分 100
  
 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  
 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 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 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、预算支出标准。
  
 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  
 预算支出标准：预算支出标准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得出支出额度，用于衡量和评估实际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  
 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（2025年2月22日至2月27日）
  
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,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：
  
 张廷波评价组组长，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,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，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、对象、指标、方法和时间安排等，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，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，确保指标能够全面、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。
  
 孔雯雯任评价组副组长，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，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、分类和初步分析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，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，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；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，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；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，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、改进建议等；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，确保报告内容准确、客观、清晰，结论合理，建议具有可操作性。
  
 袁鹤林和何笑仪任评价组成员，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，收集评价数据，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，如查阅文件资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、访谈等；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，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，听取其意见和建议，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。
  
 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（2025年2月28日至3月4日）
  
 评价组通过去经开公司、农商银行及经开公司子公司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、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，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、汇总和统计分析，确保数据准确可靠，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，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，对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资金的决策、管理、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，得出初步评价结果。
  
 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（2025年3月5日至10日）
  
 出具正式报告：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出具正式报告。
  
 制定改进计划：根据评价结果，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，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。
  
 结果应用：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，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、管理优化提供依据。
  
 跟踪改进情况：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，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。
  
 总结评价工作：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改进建议，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 通过实施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产生社会保障效益，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
  
 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《喀什经济开发区（城东片区）详细规划》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  
 项目过程：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预算安排资金927.74万元，实际支出927.7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  
 项目产出：项目实施后，新疆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维修道路面积5000平方米、维修路灯数量50盏。
  
 项目效益：通过实施此项目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，提高沿线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。
  
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得分情况表
  
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项目决策 15 100% 15
  
项目过程 20 100% 20
  
项目产出 45 100% 45
  
项目效益 20 100% 20
  
合计 100 100% 100
  
 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 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3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，经对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% 3
  
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% 2
  
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% 3
  
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% 2
  
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0% 3
  
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% 2
  
合计 15 100% 15
  
 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此项目根据《喀什经济开发区（城东片区）详细规划》实施，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科学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 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 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5000平方米道路和50盏路灯的工程”。
  
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5000平方米道路和50盏路灯的工程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
  
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完成了5000平方米道路和50盏路灯的工程，达到提升居民安全感效益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
  
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927.74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927.74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
  
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 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8个，定量指标5个，定性指标3个，指标量化率为78%，量化率达70.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
  
 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维修道路面积5000平方米、维修路灯数量50盏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（或不完全一致），已设置时效指标“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1月14日前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 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；
  
 预算申请内容为5000平方米道路和50盏路灯的工程费用927.74万元，项目实际内容为5000平方米道路和50盏路灯的工程费用927.74万元，预算申请与《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
  
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27.74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，其中：维修道路成本882.74万元、维修路灯成本45万元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 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关于申请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资金的请示》和《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《喀什经济开发区（城东片区）详细规划》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27.74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资金到位率 3 100% 3
  
预算执行率 3 100% 3
  
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% 4
  
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% 5
  
制度执行 5 100% 5
  
合计 20 100% 20
  
 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27.7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927.74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927.74万元，资金到位率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 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27.7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.0%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 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 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 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办法》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》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采购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  
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  
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，调整手续是否齐全，如未调整，则填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”。
  
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张廷波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孔雯雯任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包括：袁鹤林和何笑仪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产出数量 10 100% 10
  
产出质量 10 100% 10
  
产出时效 10 100% 10
  
成本情况15 100% 15
  
合计 45 100% 45
  
 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 “维修道路面积（米）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0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为5000平方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 “维修路灯数量（盏）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盏，实际完成值为50盏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 合计得10分。
  
 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
  
 “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 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
  
 “项目完成时间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024年11月14日前，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1月14日前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 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
  
 “维修道路成本（万元）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82.74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882.74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，维修道路成本在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 “维修路灯成本（万元）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4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，维修路灯成本在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
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实施效益 10 100% 10
  
满意度指标 10 100% 10
  
合计 20 100% 20
  
 1.实施效益指标：
  
 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 “提升居民安全感”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，实际完成值为提升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 （2）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
  
 本年无经济效益指标。
  
 （3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  
 本年无生态效益指标。
  
 2.满意度指标:
  
 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（%）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5%。偏差原因：与预期目标不一致，偏差原因：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，实际工作人员满意度高，因此指标出现偏差，改正措施，合理预测预期目标值避免出现偏差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**

**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
  
   
 一、调研设计
  
 （一）调研对象
  
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经济开发区城东群众。
  
 （二）调研方式
  
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，对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；在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协调下，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。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，回收有效问卷共计25份。
  
 二、满意度计算模型
  
 满意度=∑样本数（“非常满意”×1.0分+“满意”×0.9分+“比较满意”×0.6分+“不满意”×0.4分+“非常不满意”×0分）/总样本数×100%。
  
 三、调查结果
  
 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=100%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城东市政维修服务项目预算927.74万元，到位927.74万元，实际支出927.7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.6%，偏差率为0.6%。偏差原因：首先，项目初期，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，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。其次，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，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。改进措施：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，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，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，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  
 一是严格根据地区资金到位情况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率,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领导牵头抓落实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很好的执行，目前取得了很好的成效，二是单位领导重视，进行阶段性的督促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很好的执行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与股室对接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项目按节奏完工。
  
 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 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。
  
 2.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估和总结，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，通过评估和总结，不断优化项目，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质量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